

# 九 三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第二試試題及解答

高等三級

財政學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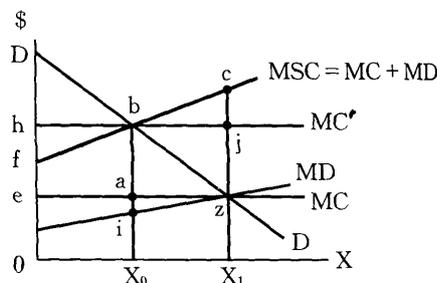
一、請詳細說明什麼是寇斯定理(the Coase Theorem)。學者在說明寇斯定理時所強調的守恆(invariance)及效率(eficiency)兩項特性的重點是什麼？(25分)

《答》

(一)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

當發生外部性時，如果可明確界定財產權(Property Right)，且在協商或談判過程中，不必花費任何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此時，發生外部經濟或不經濟時，經濟個體間，可經由協商、談判，不須藉由政府的干預，亦可達成資源的最佳配置，此謂寇斯定理。

(二)寇斯定理與效率：



假設社會上有甲、乙兩個經濟個體，甲生產 X 產品，該產品之需要曲線為 DD，均衡為 Z(此時  $P = MC$ )，惟甲在生產產品的過程中，會對乙造成污染，污染之邊際外部成本為 MD，故甲的生產行為所造成的邊際社會成本為甲的邊際成本加上邊際外部成本，即  $MSC = MC + MD$ 。

修正外部不經濟的方法有下列各項：

1. 確立環境財產權歸乙所有：

倘政府認為環境財產權應屬於乙所有，因甲的生產行為污染了環境，甲應賠償乙的損失。甲對乙之補償數額，係根據 MD 線，(即 MC 到 MSC 之平行距離)所決定，而甲之收益是根據 DD 曲線決定，若甲的產量超過  $OX_0$ ，甲在補償乙的損失後會面臨虧損；若數量小於  $OX_0$ ，則會產生淨利益，故考慮甲所產生之外部不經濟後的最適產量為  $OX_0$ 。

修正外部性後社會福利(SW)變動情形：

甲之利益減少：	efbz(支付給乙之補償款	efba)
	+	
	消費者剩餘之減少	abz
乙之利益增加：	efcz(收到之補償款	efba)
	+	
	損害之減少	abcz
	社會福利增加	bcz

2. 確定環境財產權歸甲所有：

若政府認為環境財產權歸甲所有，則甲得以污染環境，若乙要求甲減少生產來降低污染，乙就須補償甲的減產損失。乙最多願意補償 MD 以下面積之金額(即 bcz)，此時社會福利之變動情形為：

甲要求之最小補償額：	abz
乙可提供之最高補償額：	abcz
社會福利	增加 bcz

以上是根據寇斯定理，由私人間自行就外部不經濟，透過財產權之確定來協商，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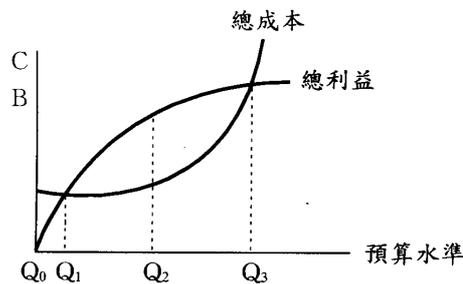
《 請參閱本班財政學講義第B回 P2、P.3 》

二、在分析現代民主國家行政官員的公共選擇行為時，Niskanen強調分配上的無效率（allocative inefficiency）；Leibenstein等則強調技術上的無效率，稱之為X—inefficiency。試分別說明這兩種無效率現象的成因及對政府支出的可能影響。（25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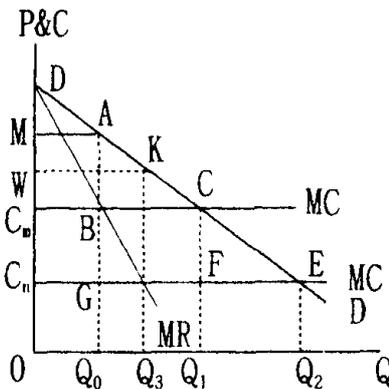
(一)W.A Niskanen)提出官僚體制理論，強調分配上的無效率會使政府官員為彰顯其威望、地位與權勢，往往藉由所屬部下人數之增加或組織結構之龐大來達成，導致其所編列之預算，將達到預算水準之最大化，使支出過度增加。

以下圖無為例，行政官員（Bureaucrats）介入政府預算政策的形成，根據Niskanen之論點，最後所決定之預算水準為圖中之 $Q_3$



(二) X無效率：

學者H.Leibenstein認為公營事業主其事者，常為政治之酬庸，而其經營成敗事不關己，「呆人、呆料、呆時」更是常見，故其提供產品質價格，生產效率均遠遜民營企業。若將之開放民營，成本降低、經營效率提高所致，此時所增加之社會福利，稱之為X的效率（X - efficiency）；反之，公營事業便存在X無效率，使政府支出過度增加。



上圖中，縱軸為價格與成本，橫軸為數量 $Q$ ， $D$ 為需求曲線，由於一般私經濟係依 $MR = MC$ 決定最大利潤點為 $A$ ，倘公營事業係依 $P = MC$ 訂價，而公營事業之 $MC$ 是水平線 $OC_n$ ，則 $C$ 點是最適的價格決定點， $ABC$ 是公營事業依邊際成本曲線訂價所增加的社會福利，若開放民營，設 $MC$ 由 $OC_n$ 降至 $OC_n'$ 為 $MC'$ ， $C_n C_n'$ 之距離是開放民營經營效率提高所致，此時 $AGE$ 是開放民營後所增加之社會福利，H.Leibenstein稱之為X的效率（X - efficiency）；亦可稱為公營事業所存在之X無效率（X - inefficiency）。

《 請參閱本班財政學講義第C回 P.10、第D回 P.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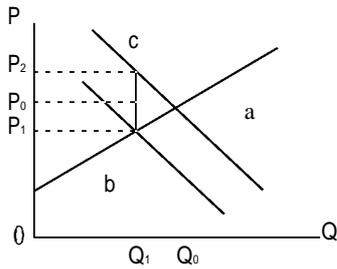
三、經濟學者對課徵財產稅所產生之經濟效果，有主張財產稅事實上是一種消費稅，有主張是一項資本稅，也有主張是一項使用者付費的不同看法。請說明這三種不同論說的主要觀點及結論。（25分）

《答》

(一)主張財產稅是一種消費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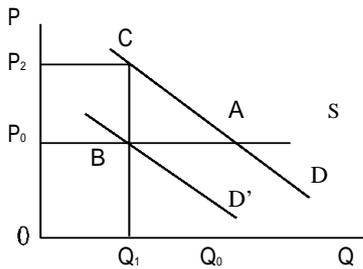
傳統觀點(Tradition View)：利用部分均衡分析，認為財產稅如同對土地或房屋所課之貨物稅。房屋為資本改良物，故房屋（建築物）供給具有彈性，可區分長、短期分析。

1.短期：具彈性的房屋供給



對房屋課徵財產稅後， $D \rightarrow D'$ ，房價上漲，需求者負擔稅額  $P_0P_2$ ，房屋供給者負擔  $P_0P_1$ 。

2.長期：房屋供給彈性無限大



對房屋課徵財產稅後， $D \rightarrow D'$ ，房屋供給者仍收取  $P_0$ ，故租稅全由需求者負擔  $P_0P_2$ 。

3.結論：

由於房屋供給具彈性，故財產稅的課徵將使建物減少，並使房租增加，過程可簡述如下：

對房屋課稅 房屋報酬下降 投入房屋資本量減少 房屋供給減少 房屋價格上漲 租屋成本上升 廠商生產成本上升 前轉予消費者。

家計負擔財產稅應與其享用稅後建築物所提供之財貨或勞務呈正比（即與消費呈比例），在平均消費傾向遞減下，對房屋課徵財產稅具累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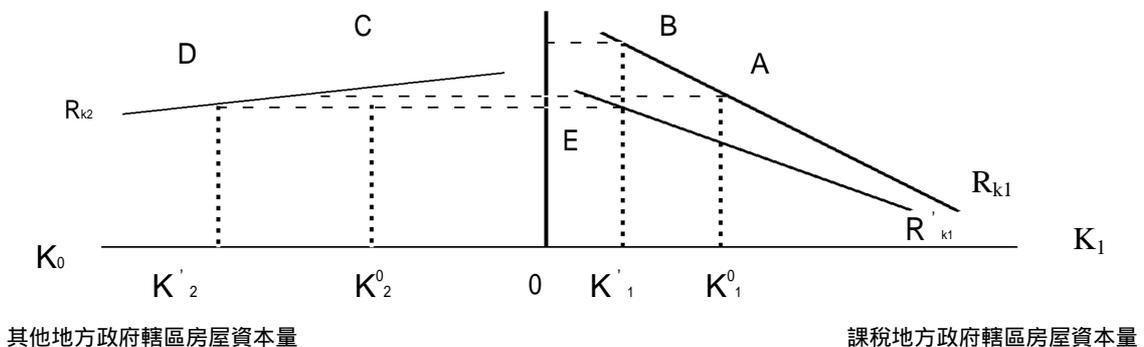
房屋稅大致與消費呈正比，故為累退稅，由租屋者負擔，對其課稅會導致轉嫁，就效率觀點不宜重課。

(二)主張財產稅是一種資本稅：

新觀點(New View)：

利用一般均衡分析法，假設資源可自由流動，新觀點係針對房屋課徵財產稅之結論具爭議，土地部分同傳統觀點結論。對房屋課稅，即對資本改良物課稅，即對資本課稅；雖會形成前轉效果，但因財產稅為地方稅，若地方自治理念充分實行下，每個地方政府皆有決定其財產稅之權時，對於財產稅轉嫁的結論端視“所有地方政府同時課稅”或“個別地方政府課徵”而異。

1.只針對單一個別地方政府課徵房屋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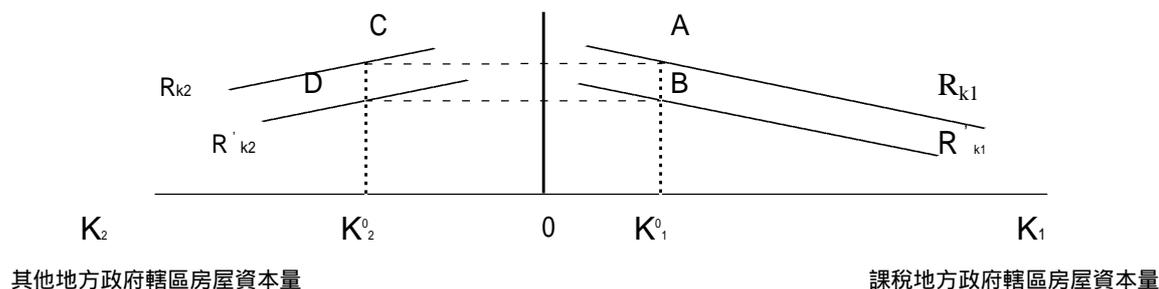


(1)原 $R_{K1}$ 、 $R_{K2}$ ，資本存量固定， $K_1$ 區資本量為 $K_1^0$ ， $K_2$ 區為 $K_2^0$ ，房屋報酬為A點。

(2)若僅對 $K_1$ 區課房屋稅，則房屋報酬下降， $R_{K1} \rightarrow R_{K1}'$ ，新均衡為 $(K_1', K_2')$ 。

(3)對 $K_1$ 區而言，房價上漲至B點，產生消費稅效果(租稅前轉至房屋需求者，以致轉至消費者身上)；而對於 $K_2$ 區而言，由於 $K_1$ 占 $K_2$ 比例甚小， $K_1$ 部門流失資本後分散至區，對 $K_2$ 資本報酬並無太大影響，如C D點。

2.全國各地一致課徵：



- (1)原 $R_{k1}$ 、 $R_{k2}$ ，資本存量固定， $K_1$ 區資本量為 $K_1^0$ ， $K_2$ 區為 $K_2^0$ ，房屋報酬兩區相等（A點 = C點）。
- (2)若全國一致課稅，不論在 $K_1$ 或 $K_2$ 區資本皆需課稅，故各區資本量不變，稅後房屋報酬均下降， $R_{k1}$ 、 $R_{k2}$ 、 $R'_{k1}$ 、 $R'_{k2}$ 。
- (3)對 $K_1$ 區而言，房屋擁有者稅後房價仍為A點，故稅後淨報酬為B點；就 $K_2$ 區而言，稅後房價仍為C點，稅後淨報酬為D點，故租稅由房屋所有者負擔，此時財產稅後轉。房屋所有各負擔租稅，故房屋稅具累進性；且在資源可移動下，所有的房屋所有者皆負擔租稅，此與土地課徵財產稅之歸宿相同（後轉）。

3.現代理論總結：

將財產稅視為資本稅，認為所有資產的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財產稅。土地 - 土地稅為累進稅，完全由地主負擔租稅，對土地課稅具效率性，宜重課。房屋 - 應視是對個別地方政府課或全國一致課稅：

若全國一致課財產稅，則房屋課稅如同土地稅，會形成後轉的效果，由所有者負擔，具累進性。

若個別政府個別課徵，則房屋課稅將造成前轉，由消費者負擔，具累退性。

(三)財產稅是一種使用者付費

地方政府提供地方公共財係以滿足人民偏好為目的，故根據地方人民所享受地方公共財之利益採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故地方政府對當地之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所課徵之財產稅是一種使用者付費。

《 請參閱本班財政學講義第D回 P.30 》

四、什麼是綠色稅制(the green tax)? 經濟學者主張綠色租稅所能帶來的雙重紅利(double dividend)指的是什麼? 與租稅的效率與公平有何關係? (25分)

《答》

- (一)綠色租稅(the green tax) 之主要意義係在於將環境的考量整合於稅制體系中，確認並刪除現行扭曲性且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直接稅、間接稅及補貼等，以達成稅制體系的綠化。近年來部分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尤以北歐四國（挪威、芬蘭、瑞典、丹麥）熱衷於推動所謂的「綠色財稅改革」（green tax reform），亟思以環境稅或水資源稅來減少環境污染，甚至取代其他具有較大扭曲效果的租稅，例如勞動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俾能同時達到財政目的與誘因效果。其中以瑞典在一九九一年修改租稅制度、改變能源稅的課徵方式，藉以加強其於環境保護的效果；又如荷蘭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所開徵的水資源稅即以「租稅轉嫁」（tax shifting）為主要目的，並為其「綠色財稅改革」之一環。由此可見，以經濟誘因式的污染防制工具漸成為國際社會重視的新焦點，並為永續環境發展之一。
- (二)雙重紅利（double dividends）係指透過課徵環境稅，用以抵銷扭曲性租稅的稅收（如所得稅），將租稅負擔由勞動與資本移轉至污染與資源使用的行為上，則可能產生改善環境品質、減輕租稅制度扭曲效果等好處，遂將之稱為「雙重紅利」效果（double dividends）。以勞動市場為例，降低所得稅的稅率可增加勞工工作的意願，因此，若以環境稅的稅收來彌補降低所得稅率財政稅收的損失，不但

可以減少環境污染，亦可能提高就業率。「雙重紅利」效果對長久以來面臨高失業率的歐洲國家而言，無疑是推行綠色租稅改革的主要動力之一。

台灣目前有徵收空污費、土污費、未來將開徵水污費，若能將現今「環境費」改為「環境稅」使其成為整體租稅一環，政府以「統收統支」取代現有「專款專用」之方式，對國家財政作一完整性之評估與運用，將綠色租稅納入國民所得帳，如此一來，有助擴大稅基，減少個人所得稅之繳納，另外也可將綠色稅收作為社會福利使用，使大眾分享「綠色租稅改革」之成果。

此外，有關「綠色租稅」的議題，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對貨物稅改革問題之建議為：貨物稅應該分3階段進行改革，第一階段的短期方案，是在3年內取消飲料、玻璃及電器等一般民生必需品的貨物稅，而保留對石油、天然氣及汽車等具污染性的貨物課稅。第二階段的中期方案，則是在3至5年內對於石油、天然氣、汽車等具污染性的貨物，改課徵綠色租稅，至於課徵方式，則是以其排放CO<sub>2</sub>（二氧化碳）的含碳量為基準，計算其稅率及稅額。至於第三階段的長期方案，則是在7年內重新檢討水泥、橡膠輪胎貨物稅的稅率問題，由於水泥、橡膠輪胎等也具有污染性，因此也應該對這些貨物改課徵綠色租稅。

### (三) 租稅的效率與公平間之關係

所謂租稅的效率，係指租稅課徵並不影響經濟主體之經濟決策，及課稅不發生無謂損失或使無謂損失達到最小，通常以最適租稅原則中之「等比例減少原則」與「反需求彈性原則」代表。

所謂租稅的公平，係指租稅課徵應使納稅能力愈高者，繳納較多之租稅；納稅能力愈低者，繳納較少之租稅，並達成「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等目標。

然而就租稅的效率原則中之「反需求彈性原則」一即稅率高低與財貨之需求彈性成反比，係對民生必需品課以較高稅率，而非民生必需品反而課以低稅率，使得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反而較高所得者為重，嚴重違反公平原則，形成公平與效率兩項目標之衝突。

《 請參閱本班財政學講義第B回 P.8、P.9、第G回 P.27 》